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審查事項說明

為充分保障學生參與國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書面審查之權益，於六月份辦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工作（101 年 6 月 14 日通知審查結果），八月份則辦理第二階段書面審查（101 年 8 月 3 日通知審查結果）。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時程，請依鑑定簡章辦理。

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時程，說明如下

（一）申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向所屬國中提出申請，並就語文類或數理類擇一申請。

（二）繳交資料：填妥鑑定申請表（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見附件五）及審查費。

（三）審查費：

1. 新台幣 200 元（申請時繳交），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收報名費（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四）初審：由所屬國中特教推行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完成申請表資料審查並核章。

（五）書面審查：

1. 報名：經所屬國中初審通過者，統一由各國中彙整相關資料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班前送達水上國民中學轉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2. 審查時間：101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前完成審查。

3. 審查結果通知：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4. 未通過或需進一步評估者，可參與【管道一】測驗方式之鑑定。

（六）備註：

1.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後不受理【管道一】之報名，因此參與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者，若審查未通過後欲參與【管道一】測驗方式，請先行依據簡章時程報名【管道一】之測驗。（101 年 6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

2. 第二階段書面審查通過不再參加【管道一】者，請攜帶【管道一】准考證及收據，逕向水上國中申請退費。